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南小字第338號

上訴人 陳宇仲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3,031元，應徵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2,250元，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官 蔡岳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惠萍